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4〕573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 晋江市实验中学扩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晋江市实验中学：

你单位《关于晋江市实验中学扩建项目申请用地的请示》（晋实中（综）〔2024〕3号）收悉，根据《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青阳街道象山社区的4.3935公顷国有储备建设用地，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晋江市实验中学扩建项目建设用地。

二、上述4.3935公顷国有储备建设用地中，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13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

收的批复》（闽政地〔2013〕916号）批准用地 1.0123 公顷；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13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13〕916号）批准、《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福建省晋江市顺源鞋业有限公司等 1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晋政地〔2016〕366号）收回用地 0.519 公顷；属《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高科技园区部分用地（实验中学旁）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的批复》（晋政地〔2019〕147号）纳入用地 1.6452 公顷；属《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高科技园部分建设用地（实验中学扩建项目）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的批复》（晋政地〔2024〕193号）纳入用地 1.217 公顷（原地类为属青阳街道象山社区集体所有的旱地 0.894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51 公顷、其他草地 0.0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5689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125 公顷；国有建设用地 2.8622 公顷）。

三、未经批准，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四、用地规则按照市土地储备中心与你单位双方签订的《预约用地协议》约定执行。

五、核定划拨土地使用价款 1977075 元（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费用 1977075 元），耕地占用税、契税等相关规费由你单位按规定缴纳或申请减免。

六、本项目用地面积计入闽政地〔2013〕916号批准的我市

2022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指标。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泉州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计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大队，青阳街道办事处。